



榮 暉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第3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正式通過。

茲提述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由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將本公司新股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更改為10,000股；以及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第3項普通決議案（「第3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正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第3項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88,424,541 (96.04%)	3,650,042 (3.96%)

由於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票數投贊成票，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964,549,597股股份。達利國際及其聯繫人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合共5,046,094,541股本公司股份，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持有合共3,918,455,056股股份，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工作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蔚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及蘇少嫻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錦誠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